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7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全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2559號），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交易字第34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全福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王全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後已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有危害公眾安全之虞；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智識程度（學歷為國中畢業）、職業（工業）、經濟狀況（勉持）、犯罪動機、所生結果（未肇事）、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車、所施用毒品種類、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提起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楊意萱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附錄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